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以亡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公園化公墓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 二、傳統公墓使用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十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本鎮轄內住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檢具證明予以免費優先使用。
- 四、本鎮轄內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查證後免費供其使用墓基，但原無人認領之屍體，事後經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營葬費用。
- 五、本鎮因辦理公墓公園化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之遷葬屍骨，得以半價優待使用墓基或納骨堂塔。

為全面提升本鎮環境衛生及景觀之考量，埋葬於本鎮公墓之骨骸（梅芳示範公墓除外），凡起掘進本鎮納骨堂者，予以免收管理費六千元，本優惠措施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該措施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延長年限及修正。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及懷恩堂，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梅陵園及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

第十九條 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以及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免費提供其安置，惟以懷恩堂地下層、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或梅陵園本所指定位置（如附表四）為限。原無人認領之骨灰（骸）事後經家屬指認者，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免費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惟以懷恩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或梅陵園本所指定位置(如附表四)為限，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第二十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之櫃位及神主牌位者，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已繳之各項費用，則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進塔安置，應於前述期間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或退費，經本所審核後給予合理展延之期間或核准退費。退費者應扣除行政手續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

完成長生位(包含櫃位及神主牌位)之預購程序者，視為進塔，已繳納之預購費用亦不得申請退還。

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應補足差額及繳手續費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則差價不予退還。

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

懷恩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以求整齊。